

延喜式

民部上

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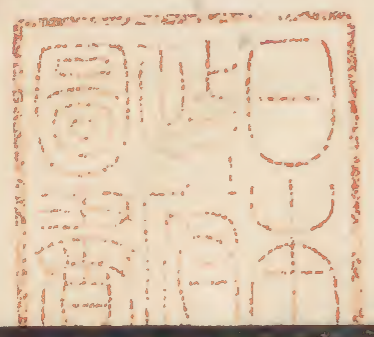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627
冊數	61 (22)
函號	266 43

内閣文庫	和書
二六六九架	二六二七號
六一冊	類

0 1 2 3 4 5 6 7 8 9 cm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淺草文庫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民部上

畿内

山城國上

大和國大

管乙訓

宇治

管添上

吉野邊

葛野

久世

添下

宇陀

愛宕

綴喜

平群

忍海

紀伊

相樂

廣瀨

宇智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河内國大

管

錦部
大縣

石川
高安

古市
河内

安宿
讚良

和泉國下

管

志紀
大島

丹野
和比

東生
豐嶋

西成
河邊

攝津國上

管

住吉
嶋上

百濟
嶋下

東生
豐嶋

西成
河邊

東海道

伊賀國下

管

阿拜
伊賀

山田
名張

朝明
奄藝

三重
安濃

伊勢國大

管

阿拜
伊賀

山田
名張

朝明
奄藝

三重
安濃

志摩國下

管

度會
英志

飯高

多氣

飯野

尾張國上

管

春部
海部

山中
嶋田

葉栗
愛智

丹羽
智多

叅河國上

管

寶海
寶飲

賀茂
山田

額田
八名

播豆
渥美

右為近國

遠江國上

管

濱名
長上

敷智
長下

引佐
磐田

鹿玉
山香

駿河國上

管

志太
廬原

益頭
富士

有度
馬河

安倍

伊豆國下

管田方

那賀

甲斐國上

管山梨

都留

右為中國

相摸國上

管足上

高座下

武藏國大

管久良

高麗嶋筑

餘綾
多麻倉
足立

大早
御浦
播磨
新羅

安房國中

管平秩

長安
狹房

比企
大里

男羅
賀美

上總國大

管市原

海羽上
天羽

畔蒜
夷瀟

望陀
壇生

下総國大

管葛上

千葉
香取

印幡
壇生

匝瑳
相馬

常陸國大

管新治

真壁
茨城

筑波
行方

河内
鹿嶋

右為遠國

東山道

近江國大

管

滋賀 蒲生 坂田 伊香 多藝 池田 方縣 武義 土岐

栗太 神崎 淺井 高嶋 石津 大野 厚見 群上 惠奈

愛智

野洲

美濃國上

管

多藝 池田 方縣 武義 土岐

厚見 群上 惠奈

不破 本櫛 各務 賀茂

安八 席田 山縣 可兒

右為近國

飛驒國下

管

大野 荒城 伊那 更級

益田 諏方 水内

高井 筑摩

安曇 埴科

信濃國上

管

更級 伊那

水内

高井

埴科

右為中國

上野國大

管

碓氷 綠野 利根 山田 足利 寒川 那須

片岡 那波 勢多 邑樂 梁田 河内

甘樂 群馬 佐位

多胡 吾妻 新田

下野國上

管

足利 寒川 那須

河内

安蘇 芳賀

都賀 塩屋

陸奥國大

管

白河 安積 柴田 標葉

磐瀨 安達 名取 行方

會津 信夫 菊多 宇多

耶麻 刈田 磐城 伊具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出羽國上

管

秋田平家 田川鹿上 牡鹿 桃生 新田 磐井 色麻 巨理

宮城 玉造 江刺 小田 氣仙

黒川 志太 膽津 遠田

賀美 栗原 長岡 登米

村山 山本 出羽

置賜 飽海

雄勝 河邊

右為遠國

北陸道

若狹國中

管

遠敷 三放

大飯

右為近國

越前國大

管

敦賀 足羽 江沼 加賀

丹生 大野 能美 石川

今井 坂井

加賀國上

管

加賀 加賀 加賀

能登國中

管

加賀 加賀 加賀

能登 珠洲 射水 新水

越中國上

管

加賀 加賀 加賀

右為中國

越後國上

管

頸城 蒲原 羽茂

古志 沼垂 雜太

三嶋 石船

魚沼

佐渡國中

管

賀茂 賀茂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右為遠國

山陰道

丹波國上

丹後國中

但馬國上

日幡國上

右為近國

伯耆國上

管 氷上 田

管 加佐 野

管 朝來 野

管 巨濃 城

管 河村

管 汗入

船井

天田

與謝

美含

久米

會見

多紀

丹波

出石

二方

八橋

日野

氣多 智頭

出雲國上

管 意宇 大原

右為中國

石見國中

隱岐國下

右為遠國

山陽道

播磨國大

管 安濃 邑知

管 周知 吉夫

管 明石

管 指保

能義

出雲

嶋根

通摩

美濃

海部

賀古

那賀

鹿足

印南

佐用

秋鹿

飯石

那賀

鹿足

印南

宗栗

美作國上

管

英賀多

勝美多

真島東

赤坂

備前國上

管

和氣

磐梨

邑久島

児嶋

右為近國

備中國上

管

都宇

窪屋

賀夜

下道

備後國上

管

安那

品津

神石

奴可

三上

惠蘊

御調

淡路國下

管

津原

紀伊國上

管

伊都

那賀

名草

海部

右為遠國

安藝國上

管

山縣

高宮

安藝

佐伯

周防國上

管

都濃

玖珂

熊田

長門國中

管

厚狹

阿武

吉敷

南海道

右為近國

阿波國上

管 板野 麻殖 那賀

阿波 名東

美馬 西名

三好 勝浦

讚岐國上

管 大内 香川 多度 小田

寒川 阿野 三野

三木 鷲足

山田 那珂

右為中國

伊豫國上

管 宇麻 伊豫 野間 久米

新居 喜多 風早 深穴

周敷 宇和 和氣

粟村 越智 温泉

土佐國中

管 安藝 吾川

香美 高岡

長岡 幡多

土佐

右為遠國

西海道

筑前國上

管 怡土 席田 鞍手 上座 御原 御井

志麻 糟屋 嘉麻 下座 生葉 三猪

早良 宗像 總浪 御笠 竹野 上妻

那珂 遠賀 夜須 山本 下妻

筑後國上

管 山門 三毛 御井 御原

企救 上毛

京都 下毛

仲津 宇佐

豊前國上

管 田河 築城

上毛

京都 下毛

仲津 宇佐

郡地勢不宜分者。隨狀立別郡。其不滿百戶者。隸入他郡。若不得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

名郡

凡諸國部內郡里等名。並用二字。必取嘉名。

貢限

凡諸國貢調庸者。越後佐渡隱伎三國。並限明年七月。長門國限四月。伊豫國限二月。但宇和喜多兩郡限三月。土佐國限二月。納訖。自餘如令其陸奥出羽兩國。便納當國。西海道納太宰

府。其出納帳並附正稅帳使申送。

凡未進調庸物。長門國伊豫國宇和喜多兩郡。

明年六月卅日。越後佐渡隱伎等國。十二月卅

日以前進訖。自餘具交替式

凡諸國調庸米塩者。令條期後七箇月內納訖。

凡諸國調絹絕六丈之外。令足裏足不限尺寸。

凡練染調絲者。國使徭夫簡去。鹿惡合四絲。以

為一縷。練染訖更絡。然後為約。

凡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摠目。大帳稅帳。

尺絹絕

調絲

使調國

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申官餘自

損益
准此

凡諸國調庸專當者差目以上并郡司少領已上強幹于事者每年相換但小郡者二年差領一年差主帳其歷名附大帳使申送官

凡畿内調物者專當國司部領納京庫其郡司者不可入京

凡調庸及中男作物送京差正丁充運脚餘出

脚直以資脚夫預具所須之數告知應出之人依限檢領准程量宜設置路次起上道日迄于納官給一人日米二升塩二夕還日減半剩者廻充來年所出物數別簿申送

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脚夫苦久ムコウ

凡調庸專當郡司到京者使國司引見省若有私還者省錄歷名九月卅日以前申官

凡勘納調庸物者郡司見參之日省錄率史生
等向大藏省正倉院與大藏錄共勘會見物然
後可納調物狀移大藏省

凡違期貢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
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後十日教諭
不坐

凡畿内諸國差目已上一人令申四度使政
凡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遥授國司

者不得差使

凡志摩國四度使惣付一使

凡諸蕃人任國司者不得差四度使

凡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待奉勅宣旨乃

許

凡諸國使請暇文輔已下共判署下寮

凡貢調使公文下省即直主計寮若不直者始

自外題日責其不上

凡朝集使終事還國者令二寮勘合官舍溝池
來漆種麥陸田鷄鋪設等帳然後移送式部省
凡陸奥出羽兩國朝集使雖濟朝集政無調返
抄者不移式部省

凡佐渡國大帳聽便附去年貢調使

凡太宰府管内諸國嶋大帳調帳稅帳令府雜
掌勘申但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
副當國雜掌各得勘弁

戶損
免除
徭役

凡下野讚岐等國准大國聽冊九戶例損

凡吉野國栖永勿課役

凡美濃國坂本土岐大井三驛信濃國阿知驛

子課役並免其畿内驛子亦免課徭

凡飛驒國金山河渡子二人免徭役

凡太宰及陸奥國漏刻守辰丁各六人課役俱

免每年相替

凡人生五男成正丁免父課役雖一人闕猶從

免除。

凡勲九等以下任長上者皆免課役。

凡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廿已上。

免其調庸。

凡諸國國別置鼓生二人大角生五人小角生

三人並免徭役。

凡諸國健兒皆免徭役唯志摩駿河武藏飛驒

上野下野佐渡播磨長門阿波讚岐等國免徭

畿内免課役其食畿内用桑田地子餘以國幣
健兒田充之出羽國出舉給之隱伎國以國造
田三町地子充之。

凡伊勢齋宮者差神戸百姓一百卅二人為番

令守衛仍免其庸。

凡飛驒國每年貢匠丁一百人其返抄准諸國

調庸例。

凡飛驒匠丁役中身死者勿貢其代役畢還國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者免當年徭役

凡諸國客作兒役畢還國者免當年徭其不堪見役者以徭分并功稻交易當土所出二月以前令送役所若有未進拘調庸返抄凡諸國所貢膂力婦女免其房徭并給田二町以充資糧

食封

凡食封者東宮二千戶無品親王二百戶內親王減中納言四百戶參議八十戶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

凡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租每戶以卅束為限每鄉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令填但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滿給悲田分封五十戶亦准此其神寺封丁依五六丁之例准人封不可增減凡諸家封戶各為三分一分充輸絕國二分輸布國但伊賀伊勢參河近江美濃越中石見備前周防長門紀伊阿波等國不得充封

凡中宮封若當有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辨進春宮坊准此。

凡中宮封租者春進白米其春功運賃用同租內春宮坊准此。

職封

凡職封者解官并身薨即還収若解薨在納調物限月以後聽給別勅封物准此品位封者薨年之新全納喪家無品封亦准此。

凡別勅賜封若其人授位任官便即廻充。

凡任官叙位及薨卒應収給封田者官下符省造奏文付內侍令直奏訖即施行稱直奏者皆他皆准此比量便給之不得阿容。

凡功臣封傳子者無子不傳但以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傳封者無子者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正子但以嫡孫為繼者不得傳封。

諸丁事力

凡載省符所行諸院諸家官丁者各注其散行

之頭附。

凡點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采女採薪守舍不入此數不點

廝丁其大替前年四月省預勘錄應點人數申

官下簿國司計帳之日點定十二月下旬以前

附網送省月內相替令得給糧其名簿先附大

帳使進省但志摩飛驒陸奧出羽佐渡隱伎長

門太宰管內並不在點限近國者十月中旬中

國者十一月遠國者十二月下旬以前所貢

凡點女丁者摠計諸國不得過九十人但志摩

飛驒陸奧出羽佐渡隱岐及太宰管內並不在

點限

凡神寺封丁不得點衛士仕丁事力

凡左右馬寮刈草仕丁百卅八人均充二寮

凡諸司仕丁逃走死去者每季勘錄頒下諸國

其替人來即配本司但逃走者准當時法徵其

日功

凡衛士仕丁養物者隨鄉所出正丁七人半惣
所輸徭分稻一百五十束准當土沽價交易輕
物及春米所得之數專入正身亦同其檢納之
事委各本司本家皆附貢調使申送省但衛士各送本
府其逃人資物各給替人若無替人者入官諸
家封戶仕丁者不論逃否皆給主家

凡割衛士仕丁大糧內自正月至于六月給商
布自七月至于十二月給綿木工工部准此

凡給公糧者本司每月十一日錄移送省省惣
勘錄十六日申官待印書到給但六九十二合
三箇月以十三日為申省期

凡仕丁女丁遭父母喪者國司勘實差替申送
令得終服

凡諸國匠丁還鄉者本司錄移送省省申官給
路糧一人日米一升塩一夕仕丁准此

凡仕丁重病不堪駈使者本司移省檢實申官

充給食馬遣送本鄉諸家仕丁令家送之隨即差替。

凡伊勢齋宮仕丁卅八人以神郡并神戸百姓等充之。

凡國司事力皆充副丁人別六人。

凡國司已下到任之徒留京者停給事力并公

廨田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

凡攝津國堀江寺充土人二人浪人十人令護

佛經並免課徭有死闕者隨即差替。

凡太宰府鼓吹丁筑前肥後各七十二人筑後

肥前各五十四人豐前豐後各卅六人並免其

徭役。

凡太宰府并九國二嶋選士資丁賜徭丁一人。

凡朝堂并朝集院場皆使諸司仕丁芸掃太政

官左右弁官并内記内膳造酒主水等仕丁並

免掃除。

凡每月晦日令諸司仕丁掃除宮中主殿寮仕丁者以廿

五人。若有關急者，留其月糧一斗，申官返上。但太政官左右、辨官內記、主鈴中宮內膳造、酒主、水等、臈司、仕丁，並免掃除。內藏寮從三月至九月，亦免之。其將領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府生，交名移送彈正臺。

凡太政官內者，割晦掃，仕丁廿人掃除。

凡大學寮者，每晦就省請掃，丁十人掃除。

凡應造籍者，預前一年省錄申官，待報施行。臈

造籍

國官司依例勘造其諸國附貢調使太宰付貢綿使申送，檢領訖即錄白返抄。

凡籍書者，國家重案，其所須紙，染黃藤，必須堅厚，有不如法，隨即勘却。但西海道諸國書白紙。

凡五位已上子孫者，造籍之日，各顯父祖位名。凡蔭子孫者，本貫貢送，勿更勘籍。若有冒名被

蔭登孫，為子之類，所貢官人依法科處。

凡八位已上嫡子，他色出身者，雖有庶子，不在

延喜式卷第三十三
二六

貢位子例

凡勘籍者。位子并雜色三比。諸衛五比。若有不合。隨即還却。

凡雜色人等。應勘籍者。式部治部兵部具注交名申官。官下省訖。三省先遣史生告可勘籍之狀。即丞錄各一人相共對勘。訖更造解文同署申官。

凡雜色人勘籍者。不合者。不得改勘。若有奉勅

勘籍

官符。乃得奉行。但前後兩籍符合。中間籍不合。依中納言以上宣行之。

凡入色之輩得度并補。左右近衛兵衛門部等。勿更勘籍。補自餘色者亦同。

凡得度者。勘籍三比。若有一比相合者。聽之。凡勘籍之徒。或轉蝦部。姓注丹比部。或變永吉

名為長善。如此之類。莫為不合。

凡式部治部兵部等入色之徒。應徵免課役。季

入色課役

延喜式卷第三十三
二六

帳者。四孟月十六日。各申官。官符并帳。下省。省更勘辨。每國造符。至後孟月。申官行下。

雜色
人數

凡每年所載。蠲符。雜色。人數。大國五十人。式部省卅

四人。治部省四人。兵部省十二人。上國卅人。式部省卅七人。治部省三人。兵部省

十人。中國卅人。式部省卅一人。治部省七人。兵部省下國卅人。式部省

省十三人。治部省一人。兵部省六人。

凡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以後破除者全徵。

破除

官田

凡官田者。山城國卅町。宮内省。營八町。大和國

十六町。省營九町。國營七町。河內國十八町。省營八町。和國營十町。和

泉國二町。國營攝津國卅町。省營十五町。國營十五町。其營種

新稻町別一百五十束。和泉國。一所。獲苗子五

百束。和泉國。四百束。國別長官主當其事。

凡位田功田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本地。不

須輒改。

凡外五位位田者。減内位半。

位田
品田

允位田者各為二分一分給畿内一分給外國
 其一處所置不得過十町但授給之後偏号成
 川不可必改給若非常流損之國明成淵潭之
 處依實許相授荒田不在此限
 允但馬紀伊阿波等國不得置位田
 允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田之數職田亦同
 允位田者薨卒之後一年勿收
 允授品田者親王内親王其數一同

無主
職田

蘭田

允乘田可充品位田者以全町給之
 允六月十二月御體御卜之間不得奏授封戶
 及田
 允諸國品位田帳附稅帳使每年進之
 允無主品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
 允畿外諸國無主職田者每有其關式部省移
 送主稅寮納其地子混合正稅
 允掃部寮殖蘭田一町量置山城國便近之處

其營新者以當國正稅三百束每年充之刈收者即用本司仕丁。

凡遙授國司不給公廨田并事力。

凡諸御巫各賜畿内田一町。中宮東宮御巫亦准此

凡出雲國置内外日置田二町。

凡貢采女郡者各置養田三町仍令郡司主帳

已上作其營種各割獲稻以充佃新所殘春米

若交易輕物送納其主運賃便用稻内路程僻

巫田

日置田

養田

放生田

惇獨田

職田

遠傭費雖多勿割二町之内。

凡出羽國放生田一町割乘田永充之。

凡攝津國惇獨田國司營種所獲苗子每年申

官待有處分然後充用。

凡文章博士職田五町竿博士四町。

凡志摩國司不充事力其職田五町以伊勢國

田給之。

凡甲斐國牧監給職田六町上野國牧監職田

亦同。

凡權任郡司不給職田。但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不在此例。

凡陸奥鎮守太宰等府府掌各二人每人給職田二町。

凡佐渡國雜太團給軍毅職田二町。主帳一町。

拔田
凡諸國拔田者皆按應堪見營之田其常荒成川不用等地各造別簿並俱申上不得隱沒若

有違犯者隨狀科罪。

班田
凡班田者諸國至于期年按定國內之田副授

口帳言上待報符即班給自十月始班授其畿内遣

使按班

凡諸國按田授口等帳下省之日比按前班田帳若乘田之數有減省者折不課分滿本數

凡按田帳比按前帳若有損返其帳

凡勘諸國按田授口帳之日若大帳與授口帳

男數不等者宜返其帳但女人縱雖授口帳數少依例勘之。

凡田九步以下無加給口分割為乘田但男一人分不滿二段之國者隨所有數給之。

凡耕開荒田之輩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

凡諸國班田簿帳目錄進官外題下省省依邑數勘會訖即錄白返抄。

凡山城阿波兩國班田者陸田水田相交授之。凡志摩國百姓口分田便班授伊勢尾張兩國唯伊勢神郡者不在授限。

凡流移人隨到給田比至秋收量給公糧。凡墾田作宅授以新開者同品已上聽之。

凡廢池者雖不中用不得輒開為田。

凡私墾田用公水者不論多少收為公田但水饒無妨處者不論年之遠近聽為私田。

凡口分田崩埋者。雖非班年。以乘田給。

凡遭水旱災蝗不熟田。一處五十戶以上者。馳

驛申上。

凡西海道管内諸國。自非當土百姓。不得賣買

墾田及占開田地。

凡畿内國營田。稻除營新外。春米每年運送内

藏寮。其收納帳附稅帳。使進官使至彼寮勘之。

即取返抄。就主計寮勘會抄帳。

營田

凡畿内國營田地子米。有未進者。拘調返抄。

凡供御及中宮東宮季新。稻粟糯等。並用省營

田。所獲待官符。到仰畿内令進。但粟山城國進

之。

凡畿内御酒米。春功運賃。若有不足。充用正稅。

但有省營田。稻用殘者。不在此限。

凡十一月新嘗會。黑白二酒。新米。九月下旬省

下符。畿内即春省營田。稻送造酒司。

凡正月三節及十一月新嘗會等，新酒預仰畿

内用正稅釀送造酒司。山城國四石二斗一升

石四大和河内攝津等國各

延喜式卷第二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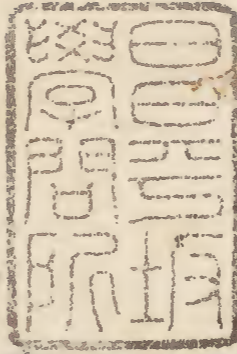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母具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天保辛卯

延喜式
卷第
十一
三十一

